

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XJHCZFCGCS2025-005号

项目名称：且末县阿羌镇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单位：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买尔旦·玉苏甫

联系电话：1323906295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茉含

联系电话：18299799888

二〇二五年三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且末县阿羌镇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项 目 编 号： XJHCZFCGCS2025-005 号

采 购 人： 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盖章）

联 系 人： 买尔旦·玉苏甫

联 系 方 式： 13239062959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盖章）

联 系 人： 赵茉含

联 系 方 式： 18299799888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其他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投标须知	
1、总则	
2、磋商文件	
3、投标报价	
4、投标保证金	
5、 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6、投标文件	
7、竞争性磋商程序	
8、授予合同	
9、质疑和投诉	
10、项目验收	
11、适用法律	
1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3、其他注意事项	
四、施工合同	
第一章 协议书	
第二章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暂估价一览表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且末县阿羌镇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名称：且末县阿羌镇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 二、项目编号：XJHCZFCGCS2025-005 号
- 三、采购单位：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
- 四、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五、采购机构地址：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库尔勒市海滨商业城 3 栋 20 层）
- 六、采购内容及预算：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元）
1	且末县阿羌镇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为 23 户群众修建入户道路 650 米(水泥路、宽 4 米,厚 18 厘米),辖区新建人行道 3.5 公里、路沿石 3.5 公里。（本项目预计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务工人数 67 人，就业技能培训 30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66 万元），（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180000

- 七、项目实施地点、完工时间、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 八、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
 - (3) 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网上提交网上查询加盖公章的截图彩色扫描件。

（4）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3，2024 年度）（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以不提供，但是必须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必须包含资产、负债、现金等报表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九、取获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止。（工作日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

十、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标准格式：XJHCZFCGCS2025-005 号 且末县阿羌镇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二、招标文件售价：0 元/包

十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30（北

京时间), 若逾期,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四、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地址: 且末县

联系人: 买尔旦·玉苏甫

联系电话: 13239062959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 库尔勒市延安路6号海滨商业城3栋20层

项目联系人: 赵茉含

联系电话: 18299799888

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且末县阿羌镇 2025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买尔旦·玉苏甫 联系电话：1323906295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延安路 6 号海滨商业城 3 栋 20 层 联系人：赵茉含 联系电话：18299799888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2159764.58 元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基本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 （3）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网上提交网上查询加盖公章的截图彩色扫描件。 （4）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3，2024 年度）（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以不提供，但是必须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必须包含资产、负债、现金等报表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3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3 月 27 日 11:00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4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 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递交至库尔勒市延安路 6 号海滨商业城 3 栋 20 层办公室; 联系人: 赵莱含 18299799888)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16	付款方式	备注: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5</u>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4</u> 人。 小组确定方式: 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8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帐、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 磋商保证金: 金额(小写): 30000 元 金额(大写): 叁万元整; (备注项目名称)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 号：301 0024 7092 0057 194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项目名称（可简写）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2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号) 的规定。
24	工期	90 天
25	废标和无效 投标情形	(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c. 未进行加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办法。
26	质量标准	合格
27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二次（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公布地点同开标地点，并在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见证下统一集中收缴，逐一展示、公布和登记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认以示公开。
28	商务、经济、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 “纸质标书”；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 2 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延安路 6 号海滨商业城 3 栋 20 层（新疆海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赵茉含，联系电话：18299799888）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注意 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其他要求	1.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进行编制。本工程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8]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 2. 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均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3. 结算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结算。 4. 若清单特征描述不清、不详、不明确，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答疑、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其他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重点备注	本项目预计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务工人数 67 人，就业技能培训 30 人，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本次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66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30.28%，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能用人工的尽量不要用机械、能用当地务工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三、投标须知

1、总 则

1.1、工程概况

1.1.1、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2、招标范围

1.2.1、本工程招标范围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投标人除非接到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招标范围。

1.2.2、本工程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工程资金

1.3.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2、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3、本工程的部分资金用于合同范围内合格下的支付。

1.4、招标方式及备案

1.4.1、本工程招标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5、合格投标人

1.5.1、投标人资格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5.2、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1.5.4、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投标人资料。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 1.5.3 本工程联合体说明按附表第 7 项规定执行。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组成

2.1.1、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2.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程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2.1.3、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

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或字体下方加下划线或字体加粗、加黑字体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磋商文件澄清

2.2.1、投标人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2.3、磋商文件修改

2.3.1、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修改磋商文件。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2.5、招标控制价

2.5.1、招标控制价：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5.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2.5.3、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5.4、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2.5.5、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3、投标报价

3.1、本工程投标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3.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投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3.4、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6、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3.7、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8、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填报价格。

3.9、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10、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工程预算中错漏项则被认为分摊到了其他项目中。

3.11、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2、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12.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3.12.2、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12.3、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3.12.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13、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4、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2.4、投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

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4.3.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5、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5.1、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2、投标人将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3、招标答疑会上所产生的问题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将招标文件补充形式送至所有投标人。

6、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组成

6.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6.1.2、投标书

6.1.3 开标一览表

6.1.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1.5 供应商基本情况
- 6.1.6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1.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1.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1.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1.10 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6.1.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6.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1.1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1.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1.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16 投标设备报告
- 6.1.17 售后服务方案
- 6.2、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 6.2.1、采用 A4 打印纸。
- 6.2、投标文件书写要求
- 6.2.1、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 6.2.2、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 6.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6.3.1、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 6.4、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 6.4.1、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 6.5、投标文件递交

6.5.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上传政采云平台。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6.5.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6、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6.6.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6.6.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盖章和递交。

6.6.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6.7、投标文件澄清

6.7.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6.8、投标文件格式

6.8.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6.8.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7、竞争性磋商程序

7.1 磋商小组的组成

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磋商方法

7.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7.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7.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

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7.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7.4 违法违规行为

7.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9)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10)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7.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7.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7.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7.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7.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磋商

7.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7.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2	3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6	项目经理（且为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7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3，2024 年度）（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以不提供，但是必须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必须包含资产、负债、现金等报表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具有良好的信誉，分别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网页查询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9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据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说明：（1）-（8）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最终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5	投标文件是否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6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审标准（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4	工程概况及特点：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优 4；良 3；一般 2；差不得分。
2	施工准备计划	3	施工准备计划：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优 3；良 2；一般 1；差不得分。
3	施工方案	18	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优 18；良 15；一般 6；差不得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6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 6；良 4；一般 2；差不得分。
5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材料需用量计划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10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优 10；良 6；一般 3；差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3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 3；良 2；一般 1；差不得分。
7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3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 3；良 2；一般 1；差不得分。
8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3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 3；良 2；一般 1；差不得分。
合计（0-50）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50 分

3、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商务标评审标准（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人员	8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师）、质检员等岗位配备齐全，满足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8 分）；附有效的人员岗位证书进行认定。缺一人扣 1 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4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施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
3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5	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方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并在本地有技术支持机构及人员、有备品备件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得 1 分；售后体系不完备的不得分。
4	标函质量	3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标书内容完整、有目录索引，叙述严谨，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得 3 分； 标书内容较完整、有目录索引，叙述得当，履约措施一般，得 2 分； 标书内容不完整且没有针对性，履约措施水平低，得 1 分。
合计（0-20）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20 分

3、商务标的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4、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及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经济标评审标准

1	经济标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本项目经济标权重取值范围：K2=30%。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本项目报价评审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见前附表）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 = 投标人总报价 - 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

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6.9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 公示或公告

7.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8.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

9.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9.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9.2 投诉

9.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0、项目验收

10.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1、 适用法律

11.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2.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13、其他注意事项

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3.4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施工合同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且末县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合同工期: _____ 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

1 、 签 约 合 同 价 为 : 人 民 币 (大 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 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双方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章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它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合同约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度计划。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的运输要求。

1.11 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工程预算中错漏项则被认为分摊到其他项目中了；如果工程量等计算错误在工程结算时，都将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纸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共 5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每逾期一天再增加 100 元，最高可扣款至 10000 元。对逾期时间长，给工程结算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列入发包人当年不良履约记录名单内。

(10) 承包人应必须履行的义务：(1) 在每月20日向发包方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及当月报表各三份，并有工程师签字。(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承担的费用。(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清除所有垃圾，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现场管理（每天都要在现场）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时间，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 元/天扣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工程开工通知书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 元/天扣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 工程质量银行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总价1%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与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④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⑤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清单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投标时巴州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经济签证、设计变更、材料价格调整。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实际上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钢材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在±5%以内的价格风险；(2) 其他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的变动风险；(3) 机械台班费涨跌在±10%以内变动风险；(4) 清单工程量偏差及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风险；(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风险；(6) 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7) 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够和应预计的

各种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价格调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在±5%以上的部分，按照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2）机械费调整：机械台班费涨跌超过±10%部分，按照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3）人工费调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调整，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最高限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4）设计变更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 10.4 条及 2013 版清单规范 9.6 条执行调整；

（5）现场工程签证调整：按 2013 版清单规范 9.14 条执行调整；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的政策性调整，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下发的定价文件执行调整；

（8）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的变化，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整；

（9）由于自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不可抗拒和无法预料的风险造成费用变化，由承、发包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付款，项目开工人员进场付总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工后付到总合同价款的80%，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7%，留结算价3%的质保金，待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12.4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付款，项目开工人员进场付总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工后付到总合同价款的80%，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7%，留结算价3%的质保金，待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7 天
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 包 人 (全 称) : _____ ;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保修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答疑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伍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贰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贰 个采暖期及供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贰 年;

5、其他约定: 其他相关规定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审定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

1.1、本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1.1、招标人将提供给每个投标人一份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1.2、招标人如有工程量清单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投标人提供一份。

五、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九、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十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五、投标设备报告
-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一、投 标 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制造、运输、包装、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费、税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售后服务。 凡涉及报价的补充说明或者修正，均以投标人说明的正式依据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供应产品、验收合格后达到使用要求的成品价，包含所有价格及费用，合同生效后，不得改变。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和质量技术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 代表人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 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 (最近两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服务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项目签署报价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企业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报价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十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须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且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完成日期	质量情况

注：1）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

2）要求项目负责人专注于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任意更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十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十五、投标设备报告

- (1) 所投设备使用寿命的承诺；
- (2) 投标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说明；
- (3) 投标设备的测试方面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4)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及运输条件；
- (5) 技术服务；
- (6) 备品、备件清单提供情况；
- (7)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免费保质期
- 2、响应速度、售后人员、车辆安排
- 3、备品备件的紧急供应。
- 4、其它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